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议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美克集团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 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美克集团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美克集团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披露日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美克集团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研究上述内容，制定合理可行的股份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